

全立鬮書字人張用國、張長文兄弟，竊謂九世同居，貴風可慕。六代合食、令德堪傳。但家事浩繁，難以久合，爰請公親族人，將是道下多少物業，秉公分開，抽出山脚厝地壹所，以為公業。抽出石牌田尾式埕，以為大孫。其餘石牌仔田壹段、過坑壹段及自己厝邊田壹段，俱皆對半均分，拈鬮為定。自鬮以後，各掌己業，不得混掌，致富日後子孫不得爭長競短，口恐無憑，立鬮書式昏壹樣，各執壹昏為照。

長房用國鬮分田額：石牌仔田分得南勢，東至蔡家田，西至蔡家田，南至大坑，北至至中溝石釘為界。過坑田分得北勢近厝脚，東至大路，西至土地公前路，南至長文份額石釘為界，北至庄前小溝為界。自己厝脚田分得北勢近厝邊帶書館前魚池，東至自己竹圍脚，西至杜家田，南至中溝石釘為界，北至書館前。

次房長文鬮分田額：石牌仔田分得北勢帶厝地魚池，東至蔡家田，西至杜家田小溝為界，南至中溝為界，北至大路。過坑仔田分得南勢樣仔坎脚，東至起宗田，西至起宗田，南至□仔坎，北至用國份額石釘為界。自己厝邊田份得南勢近厝后，東至杜家竹圍，西至杜家田，南至張佃田小溝為界，北至中溝石釘為界。長孫賀肇田額：分得石牌尾田式埕四丘，東至長房份額石釘為界，西至蔡家田，南至大圳，北至杜家小溝，無大租壓地。

公親併代筆人陳超群 莊深池  
在場知見母親陳氏

咸豐貳年：

日全 立鬮書人 用國、長文

批明業山脚厝地壹所，兩房輪流以為祀之資，其所分各處田業應份正供、餘租、耗銀係用國、長文對半完納，壓地銀以及帶欠他人債項，亦對開折清還。批照。

此長房用國執照。

一批明、鬮分內抽出過坑庄前水田壹段陳瑞得鬮分，難得開折，抽此田不在內。批明。再照。